

201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746
2.	修訂《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 B174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746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及豁免) B1750
5.	修訂第 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讓其負責檢驗船舶及發出 和批註證書) B1750
6.	修訂第 6 條 (處長可請求公約國檢驗船舶及發出或批註 證書) B1752
7.	加入第 6A 條 B1752
6A.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請求發出污水證書等 B1754
8.	修訂第 9 條 (申請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B1754
9.	修訂第 10 條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B1754
10.	修訂第 11 條 (污水證書的格式) B1756

《2015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B1742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13 條 (有效期的延長) B1756
12.	修訂第 15 條 (在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B1756
13.	修訂第 16 條 (在船舶正在行駛短途航程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B1758
14.	修訂第 19 條 (污水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B1758
15.	修訂第 20 條 (對污水證書作出更改) B1758
16.	取代第 4 部標題 B1758

第 4 部

船東及船長的責任及附加檢驗等

17.	修訂第 21 條 (第 4 部的釋義) B1760
18.	修訂第 24 條 (報告船舶欠妥之處等的責任) B1760
19.	廢除第 25 條 (針對不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的船舶等的行動) B1760
20.	修訂第 26 條 (附加檢驗) B1762
21.	加入第 26A 條 B1762
26A.	須採取糾正行動 B1762
22.	修訂第 27 條 (國際防污水證書的取消) B1764

《2015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 規例》

2015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B1744

條次	頁次
23.	修訂第 28 條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B1766
24.	加入第 5A 部B1768

第 5A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29A.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B1770
25.	加入第 29B 條B1776
29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B1776
26.	修訂第 30 條 (罪行及罰則)B1776
27.	修訂附表 (關於設備等的規定)B1780

《2015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
(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

《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7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廢除《公約》的定義

代以

“《公約》(Convention) 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以及《附則 IV》, 但並不包括其他附則), 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 (包括對上述文件) 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2) 第 2 條——

廢除國際航程的定義

代以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 (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 之間的航程；”。

(3) 第 2 條——

廢除**國際防污水證書**的定義

代以

“**國際防污水證書** (ISPP Certificate) 指——

- (a) 污水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依循《公約》《附則 IV》發出的、稱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依循《公約》《附則 IV》發出的證書，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如此發出的證書；”。

(4) 第 2 條，英文文本，*sewage certificate* 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5) 第 2 條，中文文本，**續證檢驗**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6) 第 2 條——

廢除**公司**、**附件 IV** 及**驗船師**的定義。

(7)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附則 IV**》 (Annex IV) 指不時經適用於香港的修改或修訂而修改或修訂的國際海事組織藉 MEPC.115(51) 號決議所採納的經修改的《公約》附則 IV；”。

4. 修訂第 3 條 (適用範圍及豁免)

(1) 第 3(1) 條——

廢除

“(2)、”。

(2) 第 3 條——

廢除第 (2) 款。

(3) 第 3 條——

廢除第 (5) 款。

5. 修訂第 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讓其負責檢驗船舶及發出和批註證書)

(1) 第 5(1)(a) 條，在“檢驗”之後——

加入

“，並指明該機構認為需要就該等船舶採取的糾正行動”。

(2) 第 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附件 IV”

代以

“《附則 IV》”。

- (3) 第 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該附件”

代以

“該附則”。

6. 修訂第 6 條 (處長可請求公約國檢驗船舶及發出或批註證書)

- (1) 第 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附件 IV”

代以

“《附則 IV》”。

- (2) 第 6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附件”

代以

“該附則”。

7.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加入

“6A.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請求發出污水證書等

- (1)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請求——
 - (a) 安排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根據第 9 及 10 條接受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
 - (b) 根據第 9 條就該船舶發出污水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c) 依循《公約》《附則 IV》批註國際防污水證書。
- (2) 就第 (1) 款而言，第 9 及 10 條適用，猶如在該兩條中提述附表，即屬提述《公約》《附則 IV》。”。

8. 修訂第 9 條 (申請發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第 9(1) 條——

廢除

“公司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代以

“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就該船舶發出”。

9. 修訂第 10 條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1) 第 10(1) 條——

廢除

“須由”

代以

“，須由政府”。

(2) 第 10(4)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10. 修訂第 11 條 (污水證書的格式)

第 1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附件 IV”

代以

“《附則 IV》”。

11. 修訂第 13 條 (有效期的延長)

第 13(1)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船東”。

12. 修訂第 15 條 (在船舶不在它將要接受檢驗的港口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第 15(1) 條——

廢除

“公司或船長可向處長申請”

代以

“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

13. 修訂第 16 條 (在船舶正在行駛短途航程的情況下延長有效期)

第 16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船東”。

14. 修訂第 19 條 (污水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第 19 條——

廢除

“公司可向處長申請”

代以

“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

15. 修訂第 20 條 (對污水證書作出更改)

第 20(1)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船東”。

16. 取代第 4 部標題

第 4 部，標題——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部

船東及船長的責任及附加檢驗等”。

17. 修訂第 21 條 (第 4 部的釋義)

(1) 第 21(c)(ii) 條——

廢除

“中與附表的條文相等”。

(2) 第 21(c)(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附件 IV”

代以

“《附則 IV》”。

18. 修訂第 24 條 (報告船舶欠妥之處等的責任)

第 24(1) 條——

廢除

“或發現重大欠妥之處，該船舶的公司”

代以

“，或發現重大欠妥之處，該船舶的船東”。

19. 廢除第 25 條 (針對不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的船舶等的行動)

第 25 條——

廢除該條。

20. 修訂第 26 條 (附加檢驗)

(1) 第 26(1) 條——

廢除 (a) 段。

(2) 第 26(1)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3) 第 26(2)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船東”。

(4) 第 26(3) 條，在“驗船師”之前——

加入

“政府”。

21. 加入第 26A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加入

“26A. 須採取糾正行動

(1) 如在對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的某香港船舶進行任何檢驗 (初次檢驗除外) 後——

- (a) 政府驗船師斷定，該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在相當程度上與該證書上的詳情不相符；或
 - (b) 政府驗船師認為，該船舶不適合在不會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的情況下出海，該驗船師可藉書面通知，規定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採取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糾正行動。
- (2) 驗船師在根據第 (1) 款發出通知後，須告知處長。
 - (3) 如在有關驗船師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該驗船師須告知處長，而處長可藉向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證書。
 - (4) 在收到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5) 在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6) 在收到第 (5) 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已就有關船舶採取有關糾正行動，則處長須藉向有關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22. 修訂第 27 條 (國際防污水證書的取消)

- (1) 第 27(1) 條——

廢除

在“相信”之後而在“取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就某香港船舶發出或批註的國際防污水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批註的，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

- (2) 第 27(3) 條——

廢除

“公司”

代以

“船東及船長”。

23. 修訂第 28 條 (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

- (1) 第 28(1)(a)(i) 條——

廢除

在“的系統，”之後而在“在距離”之前的所有字句。

- (2) 第 28(1)(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源自載有活着的動物的空間的污水，或貯存於集存艙的污水，是以適當的速率排放，而非瞬時排放；及”。

- (3) 第 28(1)(a) 條——

廢除第 (iii) 節。

(4) 第 28(1)(b)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ii) 源自載有活着的動物的空間的污水，或貯存於集存艙的污水，是以適當的速率排放，而非瞬時排放；及”。

(5) 第 28(1)(b) 條——

廢除第 (iii) 節。

(6) 第 28(1)(c) 條——

廢除

“或屬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指明者”。

(7) 第 28(1)(c) 條——

廢除第 (i) 節。

(8) 在第 28(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適當的速率 (moderate rate) 指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關於由船舶排放污水的標準的建議而得出的速率。”。

24. 加入第 5A 部

在第 5 部之後——

加入

“第 5A 部

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29A.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協助該驗船師所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政府驗船師可——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
 - (d) 在該驗船師有合埋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e)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f)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或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g)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h) 規定該驗船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人——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i)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
及
 - (j)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所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 (4) 如根據第(3)款檢查船舶而揭露任何缺失，處長可向該船舶的船長發出指示，規定該船長安排該船舶在該缺失獲糾正前不得出海。
- (5) 船長如接獲根據第(4)款發出的指示，須——
- (a) 遵從該指示；
 - (b) 採取步驟糾正有關缺失；及
 - (c) 在該缺失經糾正後，即告知處長。
- (6) 如有關的船舶是香港船舶，而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有關缺失沒有獲糾正，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證書。
- (7) 在收到第(6)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 (8) 在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後，該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還有關證書。
- (9) 在收到第 (8) 款所指的申請後，如處長信納就有關船舶的有關缺失已獲糾正，則處長須藉向有關船東或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將有關證書發還該船東或船長。”。

25. 加入第 29B 條

第 6 部，在第 30 條之前——

加入

“29B.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29A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29A(3)(h) 條所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29A(3) 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26. 修訂第 30 條 (罪行及罰則)

- (1) 第 30(1) 條——

廢除

“或 28(1) 條遭違反，則有關船舶的公司”

代以

“、26A(4)、28(1)或29A(7)條遭違反，則有關船舶的船東”。

- (2) 第30(1)條——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處第6級罰款。”。

- (3) 第30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船舶的船長不遵從根據第29A(4)條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 (4) 在第30(2)條之後——

加入

“(2A) 任何人違反第29B(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2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9B(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 (5) 第30(3)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1)款”。

- (6) 在第30(3)條之後——

加入

“(4) 如某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本條所訂罪行，或若非第 (3) 款的實施的話即會犯了本條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該船長而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27. 修訂附表 (關於設備等的規定)

(1) 附表，在 “[第 ” 之後——

加入

“6A、”。

(2) 附表，第 1(a) 條——

廢除

在 “組織”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污水處理裝置所採納的標準的污水處理裝置；”。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邱誠武

2015 年 5 月 2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主體規例》，以實施《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公約》) 附則 IV 的最新規定。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2. 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第 7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6A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應《公約》國家的請求發出和批註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
- (b)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以更新對按照《公約》將污水排放入海的限制；
- (c) 第 24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5A 部，以給予政府驗船師檢查和查驗船舶的一般權力。此外，第 25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29B 條，以處理妨礙政府驗船師根據新的第 29A 條行使其權力的行為，以及不遵從政府驗船師行使該等權力而施加的規定的情況；及
- (d) 第 27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按照《公約》更新關於設備的規定。